

# 采购需求书



	项目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购置消防维保服务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购置消防维保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p>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需中介机构具备所有选中服务。</p> <p>无需要回避的机构。</p> <p>能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p>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服务地点：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用地总面积 5871.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580.44M<sup>2</sup>。维保检测对象，消火栓、喷淋、自动报警、应急照明、消防泵房、防火卷帘、防火门、机械排烟、灭火器、消防水管等相关消防设施。服务内容：1、对卫生院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2、协助卫生院建立消防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3、做好月、季、年度维护的记录，并将这些记录交于卫生院存档。4、协助卫生院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5、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及卫生院制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及实施方案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工作。6、在保养期内，维保商需向卫生院提供消防主机打印纸。</p>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方式：每月一次测试维修保养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包含：方案择优选取。价格 8000 元-12000 元。
6	服务时间	<p>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响应时间：甲方需求发出 1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服务成果响应。</p>
7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完毕、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8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周向内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合同结束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9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0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不选或者两者都选，该条款无效。</p>
11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